

臺東航空站噪音防制區內學校電費補償計畫

106年12月21日制訂

依據臺東航空站110年12月23日噪音補償金運用與協調諮詢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修訂

第一條 本計畫依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計畫補償對象為臺東縣政府公告之臺東航空站(以下簡稱本站)航空噪音防制區內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定義之學校。
前項之學校應為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本辦法修正施行前，已設立於本站航空噪音防制區內者。

第三條 補償金額及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臺東縣政府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公告本站航空噪音防制區前，已設立於航空噪音防制區內者，補償已補助之空調設備基本電費，由學校檢具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、支出機關分攤表、電費繳費證明正本函送本站申領。
- 二、臺東縣政府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公告本站航空噪音防制區後，設立於航空噪音防制區內者，每月定額補償電費新臺幣4,000元整(該月電費未滿4,000元則覈實撥付)，由學校檢具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、支出機關分攤表、電費繳費證明影本函送本站申領。

第四條 前條之補償金額得視本站航空噪音補償金徵收額度，經本站噪音補償金運用與協調諮詢小組委員會議通過後調整之。

第五條 本計畫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